

七部门规范养老机构预收费

近年来，一些养老机构出于迅速回笼资金、增加客户黏性等原因，采取预收费模式运营。但有的养老机构预收大额费用后，出现了不按合同履行义务、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、资金链断裂破产倒闭等情况。还有一些不法分子通过预收费等形式实施非法集资。最近，民政部等七部门出台《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为老年人养老“钱袋子”系紧“安全绳”。其中，三大看点值得关注。

看点一：将养老服务费、押金和会员费全口径纳入监管

养老机构预收费主要包括养老服务费、押金和会员费三类。养老服务费是指床位费、照料护理费、餐费等费用；押金是指为老年人就医等应急需要、偿还拖欠费用等作担保的费用；会员费是指养老机构以“会员卡”“贵宾卡”等形式收取的，用于老年人获得服务资格、使用设施设备、享受服务优惠等的费用。

此次《意见》将养老服务费、押金和会员费全口径纳入监管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差异化管理。

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李邦华介绍，养老服务费和会员费收取后，养老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用途自主使用；而押金除特定情形发生外，养老机构原则上不能使用。养老机构一次性收取养老服务费和押金的额度一般不会太高，不同地区间差异也不大；而会员费则由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、机构规模和类型不同，额度从几万到几十万元不等，风险隐患相对较高。

基于此，《意见》对养老服务费采取

专项检查、抽查审计、风险监测等日常监管方式；对押金、会员费额外提出实行银行存管和风险保证金方式管理。《意见》同时明确，风险保证金留存比例不得低于该账户近三年会员费总额10%，且不得低于该账户当前余额20%。

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社区居家养老分会副会长郑志刚表示，《意见》采取包容审慎的态度对待预收费这一运营模式，统筹考虑养老机构发展实际情况和老年人资金安全，针对风险隐患较大的押金、会员费，在日常监管的基础上，采取银行存管和风险保证金方式管理，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前哨作用，进一步守好老百姓的养老钱。

看点二：对“一床多卖”、超长期限预收费、“退费难”等现象精准出招

《意见》聚焦预收费收取、使用、退费关键环节进行规范。针对一些养老机构“一床多卖”，《意见》要求，养老机构不得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，确保交费的老年人总数不得超出其备案床位总数，预收费用总额不得超出其固定资产净额。